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证明函

致：常州大学

本公司参与贵方就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 JSZC-320400-SSGL-C2026-0004，现就报价折扣事项做出如下证明：

此报价符合中小企业折扣。

特此证明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16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大学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SSGL-C2026-0004，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（采购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